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三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2021年01月29日（週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委員朝成

出席：邵委員立中、林委員翠絹、胡委員元輝、

黃委員聿清、陳委員炳宏（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徐代理總經理秋華

節目部：於經理蓓華

臺語台行銷企劃中心：劉主任明堂

新聞部：蘇經理啟禎

臺語台新聞中心：吳代理主任東牧

國際部：郭經理苑玲

莊製作人又竑

王製作人派彰 洪潤德 衣桂瑜 孫宇婕

公行部：杜組長宜芬（代理胡副理心平）

研發部：何資深研究員國華

請假：王委員臨風、臺語台呂代理台長東熹、胡副理心平

（因有委員須提前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調整
議程，先進行原議程討論事項第二案。）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會 2021 年 1 月 1 日播出之《公視主題之夜 SHOW：

誰說台灣不要性革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部

說明：

- (一) 2021 年 1 月 1 日本會播出《公視主題之夜 SHOW：誰說台灣不要性革命》，觀眾陳女士來信申訴，經本會一般節目申訴流程後回覆陳女士。陳女士表達無法接受，於 1 月 15 日向本會董事會申請覆議。(公行部處理過程及觀眾意見請參附件五之一)
- (二) 2021 年 1 月 21 日本會董事會亦收到針對同一節目由觀眾鄭女士提出之覆議申請。(請參附件五之二)
- (三) 本會董事會於 1 月 21 日召開之第六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陳女士申請覆議案送請本會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預定於 1 月 22 日播出之節目下集，併同送請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董事會將視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之決議，再行後續處理。(請參附件五之三管理部門會議紀錄)
- (四) 《公視主題之夜 SHOW：誰說台灣不要性革命？》製

作單位說明。(請參附件五之四)

(五) 本節目上下兩集連結供參。

王臨風委員請假，提供書面意見，主席宣讀如下：

1. 針對節目內容與發言，從「倫理、自律」之觀點評之，無不妥之處。
2. 「性革命」、「性交易」、「手天使」、「BDSM」等議題本為社會爭議之所在，站在社會教育、促進理解與對話之旨意，公視製播相關議題之內容實為必要。
3. 建請公共電視台針對「公共電視法第 40 條」之相關規定，積極研議修法。

胡元輝委員建議：

1. 民主國家的公共電視多扮演議題引導者的角色，對具爭議性或先驅性議題多不予迴避，甚至主動探討。個人認為，公視製作節目探討性革命等性議題，並未違反公視法規定。公視法第 40 條雖規定，公共電視不得於任何時段播放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之節目，但本節目是否屬於兒少不宜觀賞的節目，有其討論空間。
2. 本節目製作態度基本嚴謹，並未為追求收視而譁眾取寵，或

刻意標新立異。

3. 本節目在邀請與談來賓方面，涵蓋面可謂廣泛，製作單位曾邀請反同志團體參與，但皆遭到拒絕或沒有回應，以致最後呈現相對單向性的觀點。就過程而言，雖已盡到努力，但就結果來說，與原先規劃或期待並不一致。製作單位應考慮的是，呈現多元觀點具多種可能，是否一定要由公民團體代表參與？一般具不同觀點者為何不能邀請？或者，為何不能出機採訪不同觀點者的意見，再以現場播出方式處理？甚至也可以由主持人或另外製作節目來呈現這些觀點。
4. 依據節目製播準則的規範，對可能涉及冒犯或違法的內容應事前提報，在製作相對單向觀點呈現的爭議性或敏感性節目時，製作單位是否事先提報？
5. 美國或澳洲公視節目如何探討 BDSM？確實可以作為我們製作節目的參考，但是各國社會脈絡與法律規範並不完全相同，而且製作單位所引用的兩個參考案例乃時長約 1 小時的紀錄片(列為 18 歲以上觀看)，以及包含在一個電視節目(The Feed, 10 點播出)中的 5 分多鐘的深度報導，與本節目的形式並不相同。

陳炳宏委員建議：

1. 個人意見基本上與胡委員接近。我看了這兩集節目，它有違兒少身心健全發展、違反善良風俗、為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之節目嗎？我認為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
2. 申訴人相當堅持在於公視法第 40 條條文。在我擔任公視監事的年代（十多年前）就在討論修正此條文了。我認為如果公視已經掌握了以下兩個原則：第一加了警語，第二也注意了電視時段分級的相關規定，那麼公視應該已經顧及了兒少身心健康，也尊重了兒少觀眾的權益。
3. 如果這類觀眾意見不斷進來，公視是否考慮公佈觀眾意見並公佈公視回應方式，以此接受社會公評；這也是公視的問責態度。製作人提到希望訪問特定代表卻屢遭婉拒的情況，或許可以像新聞報導呈現正反意見平衡報導的努力，可以考慮在節目結束時加註文字說明。
4. 建議公視董事會對於修正公視法第 40 條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我雖然認為公視的兒少服務還應該更加強，但公視既然是全民的公視，就不是只是在滿足兒少觀眾。

黃聿清委員建議：

遇到這類議題，就會有特定立場的夥伴會用特定的方式表達意見；這類觀眾未來也不在少數。我想大家都不希望讓公共電視形成自我檢查。因此，這類內容要播出時，公視應該要有自我保護機制，例如以字卡有所陳述。

台灣是可以進行對話的社會，公視應該堅持下去，而且要保有理性對話的高度。

林翠絹委員建議：

1. 首先我要肯定這個主題。政大有老師肯定節目作法並分享這個主題。我個人認真將這兩集看完，這是續接去年新疆議題之後的節目改版，在製作上我非常肯定；主題化、年輕化、用心找適合的主持人與對談人以及參與的公民代表，甚至加入像是機器人對白的敘述，我覺得都很不錯。每位公民觀點不同，現場討論是很難控制的。在此我要嘉許製作人的勇氣與用心，在每個議題上努力多元呈現，這是很棒的精神。
2. 然而我也想知道，這類的題目不能像其他題目一樣等閒視之，讓大家現場發揮；若預期可能會有風波，應該要有更多溝通。這次的意見來自紀錄片之後的討論，例如說，講解

BDSM 的過程，這與我們對 BDSM 的觀點，兩者其實並不一樣，我們不是要教學，我們是要討論，所以可以先給一些指引（Guidelines）。

3. 我也要呼應胡委員及陳委員所說，可以另外邀請不同意見的代表，不願意到現場者可以用影音表示意見，我們希望他們的聲音被聽到，也可以特別出外景拍攝；如果有過努力仍遭拒，也可以請主持人口述表示。
4. 有時法律總是走在社會最後，既然已經有這麼多不適用之處，我們應該考量如何讓法符合真實現況。
5. 兒少觀眾對於性教育的需求，在討論中反而是受到呈現的。這點對於立場迥異的觀眾較難接受，因此反而需要更多溝通說明。
6. 循此議題的說明與澄清，是否也在臉書上進行。

邵立中委員建議：

我附議前面各位委員的意見。只一項提醒：在政治實務上，公共電視法第 40 條要在立法院修正，不是容易的事。

主任委員建議：

1. 首先要高度肯定製作人，這個節目是在從事社會改革。節目中有位輔導老師提到自己高中時施寄青老師授課的情況，相較於今天，目前反而變得保守。
2. 建議：對於未必熟悉此類議題的一般觀眾而言，片頭字卡播放時間宜增長，警語說明文字呈現方式應淺白易懂，方便觀眾理解也避免觀眾錯過。
3. 紀錄片內容不斷進行專家一句又一句的論述，也在議題之間跳躍，有時插入畫面時同時還有論述進行，凡此種種對於一般觀眾未必容易理解或是消化內容，網路收看的觀眾還可以暫停畫面或回播反覆看，但電視觀眾就容易錯過內容了。建議製作單位未來選片時，可以納入參考。
4. 委員們對於這個節目與議題抱持肯定態度，主題之夜 SHOW 既是公視品牌，也是社會改革的工具，但在處理「性教育」議題上，一下子跳躍到較為深奧的議題，或許可以一系列由淺而深製作，例如北歐性教育節目曾有裸身男女在課堂為小學生說明。前年社會在同婚議題討論時，台灣的基督教徒對此議題就有不同見解，同一本聖經有不同解讀。在如此社會氛圍下，公共電視的社會角色愈顯重要。請繼續努力。

總經理回應說明：

1. 委員們垂詢許多關於公視法修法的議題。第 40 條讓許多人認為公視只能播普級節目，如果真依此規定，公視節目可能只能播水果冰淇淋及下課花路米，當時連續劇危險心靈都列為保護級，因只要一句髒話就會列為保護級。我們幾乎無法遵照第 40 條來排播節目，尤其是紀錄片，幾乎是不可能。當時若有節目尺度問題，一直是用節目前警語來提示觀眾。2017 年 NCC 導入新分級制度，發出通函給所有媒體業者要求遵守，公視也包含在內。我們因此與 NCC 有這樣的默契，NCC 只管廣電法相關規定，廣電法有罰則，公視法沒有罰則，如何認定則為董事會職權；許多人支持公視該有多元節目，但也有少數人碰到不喜歡的節目就會來挑戰公視違反公視法。這個條文我們一直主張應予修正，目前的進度是，在公視法修正條文的公共媒體法修正草案中對原第 40 條有所修正，「公媒基金會各頻道之節目均應分級，並且不能違反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這個申覆案發生後，公視董事會中也討論今年是否應更積極向立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爭取先修正第 40 條。
2. 委員們諸多指教，我們非常感謝，尤其是對於提報機制的提

醒。公視屬於全民，如果有某些內容可能冒犯某些觀眾，我們應該要更謹慎。例如上集播出時，我們播出的是例行字卡，或許時間較短，效果不夠明顯；要播出下集時，我們有重新製作時長更長的字卡，插播在節目之前。感謝主席的提醒。

陳炳宏委員建議：

修法並非容易之途，建議可以將第 40 條單獨提出進行公共討論。「任何時段不能兒少不宜」，「兒少不宜」有很大詮釋空間。有兒童心理專家就提出，談「性」未必是兒少不宜，應該讓兒少知識上了解；但應該怎麼做？加警語是否就足夠？在第 40 條尚未能修正之前，公視應該如何執行？做法可以經由公共問責的過程邀請社會各界意見，如此或許對於節目製播會有更清楚的運作原則。

（邵立中委員因有事須先離席，就原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表達意見。）

邵立中委員建議：

由於個人必須提早離席，在此先表達對此案的意見。我認為回應的內容完全沒有對焦上次會議我所提出的質疑。這個節目的問題是主持人對於審查的結果指手劃腳，質疑可能審查結果出來之後公視可能會成為宮視。這有非常高的暗示性與指涉性。

要討論人選也沒有關係，這是涉己事務，在評論中由網紅進行評論，我不能同意這只是時間上的敏感。這個時間點要討論公共媒體的未來也是很好的時間點，但若說這些人選通過會使公視成為宮視，那麼需要有很好的論證，否則是不負責任的。我質疑的重點在此。這份說明完全沒有對此作出解釋。主持人的說法既不適當也不符合新聞專業。

這是一個不合適的標題，我也不是在指這個節目可以影響審查結果，這個標題也不符新聞專業。這個節目需要這個標題嗎？如果名單上的哪些人通過了會使公視成為宮視，會讓人有這樣的解讀。談公視董事審查機制是可以的，但說公視會成為宮視，這是甚麼意思呢？說只是標題這樣下而已，標題不重要嗎？

（主席裁示依原議程進行，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

貳、確認第三屆第六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決議：准予備查。

參、2020 年第四季公視觀眾意見彙整報告（附件二）

（就 11 月 23 日買區間票搭普悠瑪 乘客拒票攻擊列車長之新聞）

胡元輝委員建議：

拒絕補票與作為身心障礙者之間的關係，後者身分在新聞中提及的意義是否很大？如果拒絕補票的行為是一般族群都容易發生的事，或許可以反思是否需要提及身心障礙手冊一事；或者手冊是否是導致衝突的原因。從既有文字中較難判讀，但若拿去身心障礙手冊的部分似乎也沒有關係。

（有關主題之夜 SHOW 赤裸的安全感）

胡元輝委員建議：

請教呱吉與唐鳳是主持人？（製作人說明兩位當天是與談人，流程掌控是呱吉。）這兩位口才皆佳，與觀眾的互動高明，但就政治人物是否適合主持，個人持反對態度，政治人物絕對不宜擔任任何媒體的節目主持工作。個人見解是，政治人物已經擁有相當大的政治資源，若媒體還邀請作為主持，將更加放大其聲量，同時也改變了媒體與政治人物的關係。公視特別需要把握這個原則。

決議：准予備查。

肆、2020 年第四季臺語台觀眾意見彙整報告（附件三）

黃聿清委員建議：

有關台文字幕華文字幕的使用說明，建議文字化予以記錄。如此一來，組織內成員使用時將有準則得以遵循。如有 1.0、2.0、3.0、4.0 版等，既清楚流變，也讓成員明白如何遵循。文字內容可以修改調整，也同時記錄了環境變化。

決議：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

二、案由：P#新聞實驗室《記者真心話》第六、七集播出時機點與製播流程說明。

提案單位：公視新聞部

說明：公視 P#新聞實驗室《記者真心話》系列專題第六集「下架公視?台灣需要『公共媒體嗎?』」、第七集「台灣公視與『宮視』的距離」，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及 11 月 10 日於 Youtube 頻道首播，該節目播出時機恰逢 11 月 9 日第七屆董監事審查會議，109/11/13 自律委員會當中，有諮詢委員質疑有悖組織倫理，製作單位提案說明。（請參

附件四)

林翠絹委員建議：

這種提供年輕人媒體識讀的作法，我個人非常肯定，這是很好的示範。如果記者真心話只在網路上播，適用規範相較於廣播電視是較為寬鬆的。

這種 youtube 風格的內容，唯一會有疑惑之處是標題；或許從公視立場出發可以再更加謹慎一些，或者公視可以致力於自己品牌風格的建立。

可能我個人的政治意識不是那麼高，在我看來內容相當妥適，說理也相當清晰，我欣賞這樣的分析。

當我以 youtuber 來稱呼方同學時，我不認為我是以一種貶抑的方式來稱呼他，而是在時事評論上肯定他的成功與專業。他有點志祺 77、台灣吧說話的方式，他是以懶人包的方式將許多議題精準清楚呈現。對我來說是很棒的教材，我希望我政大的學生都能學到。

這是具有很大影響力的內容。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具發展性的管道。

黃聿清委員建議：

1. 台灣民眾要如何關心公共媒體向來是個重要議題。方同學願意做這樣的事情，他是公視與年輕人之間相當好的橋樑，我必須對他有所肯定。
2. 有許多媒體人會以高標準看方同學的角色。前兩三集受到很大肯定。方同學個人是否能承擔來自體制內外的挑戰，我個人也非常關心。
3. 作為媒體識讀的推動者，我個人希望看到更多像方同學這樣的年輕人能夠投入，擔任橋梁角色，否則單靠頻道是非常困難。
4. 因此，對於來自新聞工作者們的高標準，或者方同學所承的壓力，期盼居間的公視夥伴們能更加圓融處理。
5. 我曾經邀請方同學參加媒體素養師資培訓的講師，方同學認定自己是新聞工作者、記者身分，而不是 youtuber。公共電視需要更加親民，需要像方同學這樣的橋樑，但 Youtuber 與媒體工作者的界線在哪裡，將是我們需要持續思考的議題。
6. 年輕人、師生們的注意力不在傳統媒體了，這也是公視要持續思考面對的現實。

陳炳宏委員建議：

1. 這議題我曾經與方同學有過討論，他認為他是以新聞記者的角色在做這些內容，但我認為正因為他做這些內容，所以他不是新聞記者。他做的這些內容是公視新聞部做的新聞專題嗎？或者是網紅做的時事議題？雖然未必兩分，但就內容而言，我不認為這些是新聞報導專題。
2. 對於這一系列的記者真心話，公視內部是否有意見？這集所處理到的議題是公視內部議題、涉己事務或公共議題？是否應該鼓勵或寬容以對？如果又回到新聞專題與網紅議題的差別，我們這個社會可以接受新聞專題以網紅戲謔的方式來討論處理嗎？海巡署小編在臉書上寫如果要在颱風天去衝浪，請先寫好與妻訣別書；公部門小編的這種幽默，社會可以接受？公視內部有心胸接受以這樣的形式討論內部事務或者以這樣的形式來討論公共議題？這些都是公視面對與討論這系列內容時，也應該一併思考的問題。

胡元輝委員建議：

1. 本影片探討公共電視的定位與發展，而且據我所知，係長時間規劃下的產品，有其價值與意義。

2. 此類議題的探討，完全沒有觀點或許很難引發討論與重視，但系列製作如何發展為多元討論？應是規劃此類系列製作時必須考慮的課題，亦即要讓多元討論的過程或內容得以鮮明的呈現。
3. 對於涉及公共利益之公視議題，製作具觀點性的內容，若所呈現的視角或觀點並非公視內部的主流觀點，或涉及對公視經營階層的批評，製作人應於事前審慎檢視是否善盡衡平。
4. 我個人會從包容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因為該影片的內容關乎公共利益，亦無鮮明不符事實的攻訐。
5. 數位時代的新聞產製流程與形式正快速變化中，各國公視亦嘗試透過新的新聞敘事方式來擴大閱聽眾，特別是爭取年輕世代的認同。建議公視藉此機會重新探討或定位未來的新聞發展策略及目前可資依循的製作規範。

陸、臨時動議

下次會議時間 4 月 16 日周五下午 2 時。

柒、散會 (16:55)